



Minshi susongfa

依据最新修正文本

民事诉讼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推荐教材

民事诉讼法

新解读

主编：张卫平、王亚新

副主编：李浩、王亚新

编委：王亚新、王亚新

编委：王亚新、王亚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解读

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169 - 2

I. 民… II. 中… III. 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750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MINSHI SUSO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14.25 字数/ 367 千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69 - 2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8年1月

缩略语

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民事调解规定

名誉权解答

专利纠纷规定

著作权纠纷解释

商标纠纷解释

民诉证据规定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审限规定

简易程序规定

执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果一个民事案件，如果当事人双方都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同意调解，那么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律适用提示

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了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外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这些解决纠纷的不同机制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其中存在着交叉和重合。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只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纠纷。由于民事诉讼是国家审判权的启动，因此它是救济民事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

《民事诉讼法》作为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是审判机关和一切诉讼参加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三十次会议修正。本次修正民事诉讼法，主要针对实践中的“申诉难”、“执行难”问题，重点内容在于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在审判实践中，民事诉讼方面常用的司法解释主要有《民诉意见》、《执行规定》、《民诉证据规定》、《简易程序规定》、《民事调解规定》等。

从体系上看，我国民事诉讼法既规定了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也规定了起诉和受理、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二审、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以及一些非诉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并且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如果一个当事人决定将自己的民事纠纷提交到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那么他首先应当确定管辖法院,只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通过审查认为属于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决定受理该案,一审程序才会启动。在这个过程中,当事人(一般是被告)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在开庭审理前,法院指定举证期限,通知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并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在开庭审理中,通常要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在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在法庭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可以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一审裁判作出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里可以提起上诉,二审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裁判,或者维持原判、或者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受到公平裁判,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法院和检察院可以决定再审。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确实实现,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执行程序,即对于生效的裁决,义务人如果不履行,法院将会依申请或职权强制执行。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级别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18-21 条 《民诉意见》1-3	第11 页 第191 页
一般地域管辖 及其例外	《民事诉讼法》第 22-23 条 《民诉意见》4-17	第14 页 第191 页
特殊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4-33 条 《民诉意见》18-32	第18 页 第193 页
管辖权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 38 条	第29 页
回避	《民事诉讼法》第 45-48 条	第33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当事人	《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 《民诉意见》38-46	第 36 页 第 195 页
共同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53 条 《民诉意见》46-58	第 41 页 第 196 页
代表人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54-55 条 《民诉意见》59-64	第 43 页 第 197 页
第三人	《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66-69	第 45 页 第 198 页
委托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法》第 58-59 条	第 48 页
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 63-74 条 《民诉证据规定》	第 51 页 第 301 页
调解书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 89 条 《民诉意见》95-96	第 73 页 第 201 页
财产保全	《民事诉讼法》第 92-96 条 《民诉意见》98-105、108-110	第 76 页 第 201 页
先予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97-99 条 《民诉意见》106-107、110-111	第 81 页 第 202 页
诉讼费用	《民事诉讼法》第 107 条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 89 页 第 397 页
起诉和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 108-112 条 《民诉意见》139-142、144-153	第 90 页 第 206 页
公开审理	《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 《民诉意见》154	第 97 页 第 207 页
撤诉	《民事诉讼法》第 129、131 条 《民诉意见》143、158-159、161	第 102 页 第 206 页
缺席判决	《民事诉讼法》第 129-130 条 《民诉意见》158	第 102 页 第 208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诉讼中止	《民事诉讼法》第 136 条 《民诉意见》167	第106页 第208页
诉讼终结	《民事诉讼法》第 137 条	第107页
简易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142 - 145 条 《民诉意见》168 - 175	第109页 第209页
上诉	《民事诉讼法》第 147 - 150 条 《民诉意见》176 - 179	第113页 第209页
二审裁判	《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 《民诉意见》180 - 192	第117页 第210页
申请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 178 - 184 条 《民诉意见》203 - 209	第129页 第213页
再审裁判	《民诉意见》210 - 212	第213页
案外人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 202、204 条 《民诉意见》257、264	第148页 第218页
委托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06 条 《民诉意见》259 - 265	第151页 第219页
执行和解	《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 《民诉意见》266 - 267	第152页 第219页
执行担保	《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 《民诉意见》268 - 270	第153页 第220页
被执行主体变更	《民事诉讼法》第 209 条 《民诉意见》271 - 276	第154页 第220页
执行回转	《民事诉讼法》第 210 条	第155页
执行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 217 - 231 条 《民诉意见》279 - 295、300 - 302	第160页 第221页
执行中止	《民事诉讼法》第 232、234 条	第171页
执行终结	《民事诉讼法》第 233、234 条	第172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解读与应用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3 第一条 【立法依据】
- 3 第二条 【立法目的】
- 4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
- [民事诉讼与仲裁]
- [民事诉讼与劳动仲裁]
- 5 第四条 【空间效力】
- 5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同等原则]
- 5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 6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6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 6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 [自愿]

	[合法]	
	[适用提示]	
7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民事诉讼中一审终审的案件]	
8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8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8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9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9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9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10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第二章 管 辖	
11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1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恒定]	
12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其它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4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	
14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	
1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4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住所地]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	
	[特殊情形下被告住所地或居住地管辖的案件]	

16	第二十三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原告住所地或居所地管辖的案件]	
	[监护案件的管辖]	
	[定居国外华侨的离婚诉讼]	
	[居住在外国的中国公民的离婚案件]	45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45
	[其他案件管辖的确定]	52
18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52
	[合同履行地]	52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的管辖]	
19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	
	[书面合同中的协议]	56
	[协议管辖不明确时管辖的确定]	57
	[适用提示]	57
21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保险标的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的管辖]	
21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85
	[票据支付地]	
21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适用提示]	95
22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侵权行为地]	
	[产品质量侵权纠纷]	98
	[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	
	[侵犯著作权案件的管辖]	
	[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管辖]	11

	[侵犯商标权案件的管辖]	第三十二条	81
	[侵犯名誉权案件的管辖]	第三十二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存在多个被告情形下的管辖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4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24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25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25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二第 81
25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91
	[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26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2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7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适用移送管辖的特殊情形]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	15
	[不能适用移送管辖的情形]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	
28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15
	[共同上级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前已作出判决的如何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	15
29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管辖权异议]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25
	[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30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	
	第三章 审判组织		
31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独任制的适用]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	

	[合议庭的组成]	第三十五条	14
31	第四十一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32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32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33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第四十五条	24
	第四章 回 避		
33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回避的适用范围]		
	[回避的法定原因]	第四十五条	44
	[回避的方式]		
	[回避的法律效果]	第四十六条	24
	[适用提示]		
35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回避申请]		
36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36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36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84
	[其他组织]		
	[特殊情形下当事人的确定]		94
40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40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02
40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41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	18
	[必要共同诉讼]	33
	[适用提示]	33
43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	
	[代表人产生的方式]	33
	[诉讼代表人人数]	
44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公告的期限]	
45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第三人]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32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30
	[可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法定情形]	30
	[不得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情形]	
47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47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30
	[法定代理人的产生]	30
48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49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04
50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04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	04